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竑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竑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竑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搶奪、侵占等案件，分別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4 月確定（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及本院105年度原易字第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接續執行上開等案件與另案判處拘役之案件而於民國108年3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均有所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前案所受刑之執行欠缺警惕，爰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戴佑昇之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

01 可責；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經其提出本案竊得之藍
02 芽耳機為警扣案後，已發還給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03 卷可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生損
04 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
05 筆錄暨受詢問人欄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
12 上述藍芽耳機，為其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經扣案
13 後，已發還給告訴人，業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即毋庸再
14 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7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昇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顏督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8931號

被 告 余竑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6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竑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4時3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以徒手竊取戴佑昇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上附掛之藍芽耳機1個（價值新臺幣1,2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戴佑昇發現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藍芽耳機1個（已發還）。

二、案經戴佑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戴佑昇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何采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黃瑀謙				